

(C类)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新建函〔2018〕68号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第五届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第 0064 号提案答复的函

黄××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在新平县扬武镇马鹿村安装太阳能路灯的建议》已交我局研究办理。

接到建议后，我局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全面了解，现结合实际情况作如下答复：

一、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玉溪市“点亮玉溪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，玉办通[2016]60号文件精神。新平县共有 1619 个自然村，上级分配给我县太阳能路灯 5200 盏，由于分配给我县太阳能路灯少，分配到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组的路灯平均不足 4 盏，距离“点亮玉溪”目标尚有一定差距。

二、接到该建议时，因 2016 年实施的第一期“点亮玉溪”项目已分配到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已统筹安排完，且部分乡镇（街道）已实施完毕（待验收）。目前，第二期“点亮玉溪”项目暂未下达，我局无其他项目支持，待有项目再作安排。

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7月13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 张林辉 7022834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7月13日印发
